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 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3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战略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5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签订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金隅股份以增资及受让部分少数股权的方式控股冀东集团（以下简称“股权重组”），并由冀东水泥以向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具体可以包括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股权重组进展

2016年10月11日，冀东集团就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金隅股份成为冀东集团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适应新的股权结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安排已经做出相关调整（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和2016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7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902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26号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02号），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2016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02号）。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联交所的同意、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02号），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三、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原因

公司需要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02号）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落实，同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公司审计数据及申请文件进行更新，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四、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止审核，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在现阶段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但公司及金隅股份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